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 中国经济改革

——中德国际经济研讨会综述

马颖 杨培雷

由德国艾哈德基金会赞助、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德国杜伊斯堡大学、慕尼黑德国经济研究所联合主办的“中德国际经济研讨会”在武汉大学召开。参加本届研讨会的有中外专家、教授和学者共50多人，提交学术论文30余篇。与会者就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本质内涵、中国能否参照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中德宏观经济政策、中德企业制度、中德经济合作等问题展开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

一、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与中国经济改革

关于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及其演变过程，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中有10多篇，从不同的角度对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来源、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社会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问题、社会市场经济的运行机制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

德国杜伊斯堡大学迪特尔·卡塞尔教授以《社会市场经济：考验中的经济政策构想》为题，全面回顾了德国自阿尔弗雷德·米勒—阿尔马克（1946年）宣传“社会市场经济观念”以来，德国理论界对社会市场经济思想的认知以及历届德国政府在执行社会市场经济政策的具体做法。首先，他认为，社会市场经济体系中存在着“神秘的三框架”，即经济自由、经济效率和社会调节。所谓经济自由，就是市场的自由原则，也就是自由竞争秩序；所谓经济效率，是指经自由竞争而形成的经济效果；所谓社会调节，是指各种社会保障措施（不同于政府的干预）。社会市场经济的轴心是将市场的自由原则与社会调控联系起来，一方面保证自由竞争，另一方面通过社会保障体系来维护市场经济效率。这样就形成了经济自由、经济效率和社会调节的社会市场经济的“神秘的三框架”。其次，他认为，社会市场经济运行原则包括竞争秩序原则、市场一致原则和自下而上原则，这三者是维系社会市场经济“神秘的三框架”的三大支柱。经济自由需要用竞争秩序来保证，而为了全面地建立市场竞争秩序需要有一个相应的国家秩序政策，即竞争应当作为实现“国家活动”或“国家任务”的首要目标，经济效率则要求市场一致原则，即社会福利政策应该参与竞争过程，而不是干扰竞争或使竞争失效，从而保持与市场自由的一致性，进而实现经济效率。社会调节一般限于社会保障调节，该调节只能贯彻“自下而上”的原则，即社会保障的基础是每个社会成员的自救，只有当他不能自救时，才能转给另一个较大的社团、社区乃至州政府或中央政府。再次，他认为目前的德国已今非昔比，不管是经济政策构想，还是经济和社会形势，都不令人满意，社会市场经济观念受到了很大的伤害，以致人们对它失去了兴趣，这不是社会市场经济自身的原因，恰恰是由于政治气候突变，民族主义、保护主义和干涉主义思潮增强，以致成为一种对社会市场经济的威胁，最终使人们远远偏离社会市场经济的自由观念。最后，他主张“回忆社会市场经济”，尽可能地重新提出构想并实践社会市场经济，为此必须，第一，纠正错误，改革德国现有的经济和社会福利体制；第二，根据新的理论认识 and 实践经验修正社会市场经济的构想，转变经济政策，并付诸实施。

武汉大学经济学院颜鹏飞教授把德国市场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过程，划分为四个阶段。他认为，第一阶段（1948-1966年）为社会市场经济政策时期，这一阶段创造的“经济奇迹”可视为执行社会市场经济政策的产物；第二阶段（1967-1982年）则是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时期；第三阶段（1982-1990年）为供给主导型经济政策时期；第四阶段为1991年至今。由于1990年10月实现了联邦德国和民主德国的合并，统一的德国更需要国家扮演更为积极的角色，德国政府制定了东部复兴计划，并设定了德国统一基金，用以恢复和振兴陷于困境的原民主德国经济。因此，应该说1991年起进入了第四阶段，凯恩斯主义将在这一阶段东山再起，并将会有所作为。中国人民大学陈秀山教授专就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构成要素、现状及其对中国的借鉴意义等问题作了深入的探讨。华中理工大学的孙鸿厂教授和汪小勤副教授则就社会市场经济原则以及两德统一

后这一原则如何继续体现的问题发表了看法。

在追溯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史时，武汉大学丁安新教授就艾哈德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形成的关系问题谈了自己的看法。他充分肯定了艾哈德在建构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卓越贡献。上海外国语大学的孙秀民教授对德国新自由主义的来源、含义及特点等问题展开了全面的探讨。武汉大学李工真副教授就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来源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剖析。他认为战后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是自由主义、社会民主主义和天主教主义的融合，而“三大主义”思想成分相融合的基础就是三大主义对个人自由的充分肯定以及对个体社会联系价值的共识。

关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于中国是否具有适用性的问题，与会者进行了热烈的探讨。香港岭南大学社会科学学院院长郭益跃教授指出，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能够简单地移植于中国，其根本原因在于中国有中国具体的国情，中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留德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胡景北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认为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而德国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制运行得非常完善的发达国家，基于此，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于中国不具有借鉴意义。

二、中德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关于中德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与会者提交的论文中有近 20 篇学术论文，涉及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社会保障政策等诸多方面。

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马颖副教授就德国的财政平衡的区域政策工具含义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并就我国如何在建立新的适应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财政体制的过程中在操作层面上向德国借鉴的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于德国的货币政策问题，厦门大学的陈亚温教授和黄梅波博士以及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杨培雷和严红波博士等在讨论中从不同侧面探讨了德国货币金融政策的特点及其在宏观经济政策中的地位和作用，并就中国建构货币政策机制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主要观点为：（1）德国的货币金融政策在西方发达国家中是颇具特色和富有成效的，其原因在于德意志联邦银行作为德国的中央银行，是西方发达国家中最具有独立性和权威性的货币当局。德国《联邦银行法》从法律的高度确立了联邦银行“保卫货币”，维护货币稳定的首位职能。其他经济政策不得与这一首要任务发生冲突，由此确立了联邦银行的独立性，从而保证了联邦银行能够一贯地坚持自己的货币金融政策主张，切实贯彻自己的货币金融政策，进而稳定了金融秩序，实现了各项货币政策目标。（2）基于健全的金融市场和发达的金融结构，德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和手段是卓有成效的。包括再融资政策、公开市场政策、最低准备金政策、道义劝告、君子协定等在内的政策体系形成了全方位的货币政策的传递和约束机制，促成了“货币政策——中间目标——社会总供求——最终目标”的良性循环机制。（3）德国的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关系通过一定的法律框架而加以协调，在不损害货币政策独立性的前提下，实现了两大政策的相互协调和功能互补。（4）与会者对中德两国的货币政策进行了比较，认为市场作为两国资源配置的基础，在两国货币政策的安排上存在着共同性，但由于两国社会经济制度存在着诸多不同，货币政策方面的制度差异是极其明显的，表现为中央银行的地位与职能、金融市场与金融结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以及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相互关系等方面的差异。（5）至于德国的货币金融政策中国是否能借鉴，与会者认为，作为确立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和规范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法律框架，以及德国成功的货币政策安排，是值得我国制订和执行货币金融政策时，加以吸收和借鉴的。

关于中德两国的社会保障问题，武汉大学的周茂荣教授、邓大松教授、李珍副教授等从不同的侧重点探讨了德国作为发达国家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及其对中国借鉴的问题。周茂荣教授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作为一个重要的基本组成部分而纳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之中。其意义在于将市场自由的原则同社会公平结合在一起。周茂荣教授在全面系统地介绍德国社会保障内容的基础上归结了其四大功能以及 70 年代以来社会保障制度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并就对中国的借鉴提出了五点对策与建议。李珍副教授分析了德国健康保障制度的得与失，并就中国健康保障制度的建立提出了自己的设想。在讨论中，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赵人伟教授提出中国广大农村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有人认为农村居民拥有承包土地，本身就是一种社会保障，有人不同意此看法。迪特尔·卡塞尔教授则认为，社会保障的安排应有先有后，先城市后农村，在德国最先建立社会保障体系的是城市，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要比城市晚得多。

三、中德企业制度及其改革问题

关于中德企业制度，浙江大学外贸学院院长助理倪云虎副教授和留德经济学博士陈凌副教授、海南（中国）改革与发展研究院夏讯鸽研究员、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黄兆银副教授、华中理工大学张建华副教授

等分别围绕德国企业的共同决定制、工资政策、中小企业以及产业组织政策等领域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限于篇幅，这里主要概述倪云虎和夏讯鸽两人的观点。倪云虎认为，德国企业的共同决定制是指企业管理决策由雇主和雇员双方平等协商、共同决定的一种企业管理制度，在发达国家实行的职工参与管理的众多模式中，可谓独树一帜。在对德国企业的共同决定制与我国现存的企业管理制度作一比较之后，他认为，德国企业的共同决定制对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具有如下借鉴意义：（1）从现代企业制度角度看，中国现行企业中职工参与管理的制度与德国企业中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制度相比存在着明显的差距。这种差距既反映出中国整个经济体制仍处于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也表明中国现代企业的组织制度以及职工参与管理的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2）职工参与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需要一个过程。只有当企业的所有者与企业职工达成共识，形成相互信赖的协调合作关系，只有当企业职工素质达到一定水平后，共同决定才能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3）从中国企业的现状看，目前在建设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应着重加强与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监事会及其监事会中职工代表参与管理的职能，提高企业所有者和企业职工民主管理的意识。只有这样，中国的企业才能真正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新型的企业内部关系。夏讯鸽研究员在所提交的论文中着重分析了德国东部的企业组织形式。他认为，德国东部地区经济转型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将原计划经济体制主体的大批国有企业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实体和经营单位，也就是说是在“市场+利润”的含义上使企业符合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他指出，德国东部原有国有企业“转型”的组织形式虽然基本上是按西部的模式移植的，但也并非完全照搬，而是有所选择，有自己的特点，集中地表现为资本公司形式，尤其是表现为股份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合作社的形式。他的结论是，从德国东部“转型”的企业组织形式的实践来看，第一，企业组织形式首先要考虑法律形式，建立新的企业组织形式的第一步必须做到“有法可依”；第二，确立规范的组织形式必须重视合约。因为任何企业都涉及劳动所有者、土地所有者、资本所有者、投入品所有者、产出品消费者等诸多方面，只有以合约为基础才能巩固各方面的关系。这些方面对于我国经济改革过程中的企业组织形式改革无疑是有益的启示。

四、中德两国经济合作问题

关于中德两国经济合作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及其前景的讨论也引起了与会者极大的兴趣。中南财经大学夏兴园教授和蔡玲副教授共同提交了《中德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的深层思考》的论文，并作了发言，对中德两国经济发展战略进行了比较分析。武汉大学陈继勇教授和刘跃斌副教授提交了《德国对外投资的发展与对华直接投资》一文。上述几位同志认为，中德经济合作互补性强，德国资金密集型产业的海外投资与我国振兴四大支柱产业（机械电子、石油化工、汽车制造和建筑）及国有企业的改革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是，中德经济合作却受到诸多方面的限制。就德方而言，第一，德国统一后，已把消除东西之间差距列为急待解决的问题，采取各种政策措施鼓励国内企业到东部投资，限制了德国对外投资的数量和规模；第二，由于地理、语言、信息等原因，许多德国企业更愿意到东欧去投资。就中方而言，第一，中国有些地方政府对合资企业的交通、水电等基础设施供应难以保证，征收地方税费的随意性强；第二，中方参与合资的主体主要是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尚没有完全按现代企业制度建立起来，两种完全不同体制下的企业间合作会使风险增加；第三，德国的中小企业占德国企业总数的98.5%，投资额占全德企业投资额的46%。德国75%的专利技术是中小企业发明的，但中方对来自德方中小企业的合资不太热心，丧失了一部分合作机会。另外，中方对德方来华投资也存在顾虑，如担心德方会从一般性合资经营转向控股合资，担心德方利用其在合资中的资金、技术、管理等优势，控制中国国内市场，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以及可能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等。上述几位同志主张中德经济合作应当以投资合作为主要方向，推动两国之间的贸易合作，其基本原则是“以市场换技术”。为此，中国须有促进中德经济合作的举措。这包括：创造良好的宏观环境，降低德国在中国投资风险，加快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尽快与国际惯例接轨，保证政策连续性；加强立法、执法，保障有序公平的竞争环境；提高中方管理人员的素质，以保证经济合作的成效。德国慕尼黑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马库斯·陶伯博士就与会者提出的关于德国企业界对中国鼓励和引导外国企业向中西部投资的问题作了回答。他认为，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对于外商投资有明显的约束条件，主要表现为中西部的电力不足、用水困难、交通不便等。另外中国还存在着各种类型的技术保护问题，因而，中国的中西部地区对德国企业不具有很大的吸引力。迪特尔·卡塞尔教授进一步补充道，当今的跨国公司投资取向取决于世界各地的条件，如拜尔公司既可以在美国、日本，又可以在东南亚各国或是中国投资，关键在于哪里能为投资提供最佳的条件。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世界经济系）

（责任编辑：杨宗传）